

# 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作業要點

113.11.21.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目的

本校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並使其發揮潛能、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 二、獎勵資格及限制

當年度九月經錄取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之本國籍學生，且無下列情形者，得請領本獎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含留職停薪)者。
-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3.錄取當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已支領其他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者。

學生獲獎後發生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未依第七點規定提交定期評量相關資料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三、名額及分配原則

(一)各年度獎勵名額由教育部核定。

(二)各年度獎勵名額分配方式：由教務長與各博士班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教師或產業代表共同組成甄選委員會，審定本獎學金之核發與議定辦理本獎學金相關作業規範。會議決議送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執行。

## 四、核給金額、年限及經費來源如下：

(一)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當年度九月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者，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二)獎學金由教育部出資二萬元，本校與學院共同出資二萬元。

## 五、獎勵名額遞補機制

各學院之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得由其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 六、選評標準

申請單位得依本要點自訂本獎學金甄選規定，並得以申請學生之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作為評選依據。

## 七、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機制

申請單位須定期追蹤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獲獎學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八、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本校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獎勵金額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校或申請單位各項補助經費、自籌款項等支應。

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或配合教育部政策需求，調整獎勵內容或停止實施本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